

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DZ2025-ZCXX-0412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Z2025-ZCXX-0412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80,000.00	1,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2(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 2)：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服务	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 “一村一策”方案编制 2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50,000.00	1,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3(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 3)：

合同包预算金额：2,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服务	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 “一村一策”方案编制 3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10,000.00	2,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②.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2(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12日 至 2025年05月19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②. 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登记。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受托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我要投标”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③. 供应商下载后缀格式为“SXSZF”的采购文件，超出发售时间将无法下载，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④.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⑤.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

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⑥.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杜工 029-33585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 号中京坊公寓 B 座 623 室

联系方式：029-82292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春、田工

电话：132569008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XDZ2025-ZCXX-0412
2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招标公告	采购人： <u>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u>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4	采购要求 及数量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本项目是否专 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项目	否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8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0	其他	（1）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2292656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不含接收当日）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关于验收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有关依据，以及《西安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转型升级相关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1299号）的相关要求收取。 合同包1（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1）： 按照定额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收取（¥23,000.00元）； 合同包2（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2）： 按照定额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元整收取（¥24,600.00元）； 合同包3（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3）： 按照定额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元整收取（¥26,600.00元）。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账号：129918351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转账事由：（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项目服务费
13	特别说明	1.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西咸交易办发〔2020〕3号），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新点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交易中心康工 029-33585729） 7.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1 套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版本为 Word、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DF 和拓展名为. 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2.1 满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要求。
 - 1.2.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1.2.3 供应商的投标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服务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1.2.4 供应商须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2.5 供应商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 1.2.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4.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已落实。

3. 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 4.1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

- 5.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5.3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4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5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1 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在线上编制投标文件。
- 8.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 8.2.1 对投标函及报价表格式及内容的响应；
 - 8.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8.2.3 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
 - 8.2.4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 8.3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8.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8.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8.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8.7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9.1.1 投标函（格式）
- 9.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9.1.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9.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当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 9.3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 9.4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供应商投标的服务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函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函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装订。证明文件包括：
 - 10.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当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标准、规范，注意其所起的说明作用，有何限制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以根据本须知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产品或标的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1.5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12.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2.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2.1 条、第 12.3 条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4.1 条款处理。

12.5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适用于纸质文件）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14.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中标单位适用）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页码连续。投标文件超过 200 页的，均采用双面打印。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15.3 在第 15.1、第 15.2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15.3.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分包）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3 在包装袋/箱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15.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在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3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进行线上开标程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8.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9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0.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

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0.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20.2 澄清有关问题

-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

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应交而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本项目不适用）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重要条款要求；
- （8）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9）供应商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3 根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

标文件第七部分：

22.4 废标

2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

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28.3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

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方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1.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 质疑与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3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2.2.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 32.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32.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2.4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2.5 接受质疑的部门及联系人：
- 1、接收部门：企管部
 - 2、接收人：王工
 - 3、联系电话：029-8229265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 1

一、项目背景

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保回迁”项目的相关要求，立足城市建设发展和民生保障所需，为科学精准完成群众回迁安置工作，建立规范有序的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和城市开发建设新秩序，编制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

二、方案编制范围

西咸新区共 99 个保回迁项目，本标段方案编制包含以下 20 个保回迁项目：

序号	项目
1	王道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王道新苑）
2	西江渡村、南江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江渡新苑）
3	北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宋康新苑）
4	新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丰泽新苑）
5	西江渡村、南江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江渡新苑西区）
6	严家渠村、五席坊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新沣和园二期）
7	东江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江东新苑）
8	马家寨村、和兴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天福和园二期）
9	西联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联沣和园）
10	黄家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大王新苑）
11	渭阳佳苑安置项目
12	萧何路安置房安置项目
13	兰池佳苑二期安置项目
14	渭柳佳苑四期安置项目
15	秦韵佳苑二期安置项目
16	西围墙村、东凹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明苑）
17	闫十村、小苏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采苑）
18	车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车刘村安置项目）
19	车张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车张佳园）
20	石家村安置项目

三、工作内容

西咸新区保回迁“一村一策”方案编制 1 主要包含 99 个保回迁项目统筹工作和 20 个保回迁项目的规划方案、项目用地平衡方案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一是牵头统筹新区 99 个保回迁项目整体工作安排，做好各阶段成果汇交、汇报及相关服务工作。

二是编制 20 个保回迁“一村一策”项目规划方案，核查项目基础信息，明确安置地块范围、现状及规划情况，梳理村域内现状土地、规划用地和可利用地规划指标等内容。

三是做好 20 个“保回迁”项目用地平衡方案，梳理确定平衡地块及其土地、规划信息，建立“一村一策”项目用地管理台账，录入“一张图”信息平台进行用地管控。

四是做好 20 个“保回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摸底测算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和补偿安置、融资借款和资金成本等直接支出成本，合理预测平衡地块土地出让收入，实现项目资金平衡。

四、成果形式

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成果基于全市保回迁工作要求，形成西咸新区全域层面和单一项目两层面成果。

1. 西咸新区层面成果

新区层面成果包括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编制报告、数据表格和数据库

编制报告包含有新区保回迁项目拆迁情况、土地平衡情况、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内容。

数据表格包含有项目规划方案基础信息表、规划用地指标表、土地征收成本测算表、收益测算情况表和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等。

数据库包含有平衡地块规划信息库、项目平衡关系数据库等。

2. 单一保回迁项目成果

单一保回迁项目成果包括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编制说明、方案图纸、数据表格。

编制说明包含有项目基本情况（区位、安置拆迁基础）、村域用地情况（土地资源情况、规划用地情况）、资金平衡方案（含项目投资情况、村域内/外资金平衡测算）等。

方案图纸包含有土地使用现状、村域规划用地方案、村域可利用地规划指标及村域外平衡地块方案。

数据表格包含有项目规划方案基础信息表、规划用地指标表、土地征收成本测算表、收益测算情况表和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等。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成果文件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

合同包 2：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 2

一、项目背景

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保回迁”项目的相关要求，立足城市建设发展和民生保障所需，为科学精准完成群众回迁安置工作，建立规范有序的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和城市开发建设新秩序，编制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

二、方案编制范围

西咸新区共 99 个保回迁项目，本标段方案编制包含以下 37 个保回迁项目：

序号	项目
1	义井寨村、普贤寺（小兆村）、堰下张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尚居）
2	义井寨村、普贤寺（小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镐七里镇地块四安置项目）
3	五一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雅苑）
4	五一村（王寺）城中村改造项目（沣科花园一期悦庭）
5	细柳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和苑）
6	石匣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沣然居）
7	石匣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沣璟居）
8	石匣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四期（七里镇三期 A 地块）
9	石匣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五期（七里镇三期 C 地块）
10	石匣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沣华居）
11	大古城村、小古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康璟馨苑）
12	北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七里镇三期 D 地块）
13	蒲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东里三期 B 地块）
14	蒲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四期（七里镇三期 B 地块）
15	蒲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沣美居）
16	蒲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沣笙居）
17	蒲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五期（东里三期 A 镐泰祥居）
18	王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颂苑）
19	东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航馨苑二期项目）
20	冯党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科花园二期地块一）
21	冯党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科花园二期地块二）
22	冯党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科花园二期地块三）
23	冯党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科花园二期地块四）
24	下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镐七里镇东里 DK4）
25	太平村、齐曹村、新常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润馨怡园）
26	郑家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水岸铭居）
27	南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东新城安置房项目）
28	启航馨苑三期
29	启航佳境二期
30	师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师家营安置项目）
31	贺家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沣林苑）
32	XXFX-WJ03-12 地块项目
33	园办安置房三期
34	胡家村安置项目
35	拾里原乡

36	沣太花园四期
37	沣太花园三期

三、工作内容

保回迁“一村一策”方案编制2主要包含37个保回迁项目的项目规划方案、项目用地平衡方案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三大部分，并配合做好各阶段成果汇交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一是编制37个保回迁“一村一策”项目规划方案，核查项目基础信息，明确安置地块范围、现状及规划情况，梳理村域内现状土地、规划用地和可利用地规划指标等内容。

二是做好37个“保回迁”项目用地平衡方案，梳理确定平衡地块及其土地、规划信息，建立“一村一策”项目用地管理台账，录入“一张图”信息平台进行用地管控。

三是做好37个“保回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摸底测算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和补偿安置、融资借款和资金成本等直接支出成本，合理预测平衡地块土地出让收入，实现项目资金平衡。

四是按市、新区整体工作要求，统筹37个保回迁项目工作安排，配合完成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相关服务工作。

四、成果形式

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成果基于全市保回迁工作要求，形成西咸新区全域层面和单一项目两层面成果。

1. 西咸新区层面成果

新区层面成果包括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编制报告、数据表格和数据库

编制报告包含有新区保回迁项目拆迁情况、土地平衡情况、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内容。

数据表格包含有项目规划方案基础信息表、规划用地指标表、土地征收成本测算表、收益测算情况表和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等。

数据库包含有平衡地块规划信息库、项目平衡关系数据库等。

2. 单一保回迁项目成果

单一保回迁项目成果包括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编制说明、方案图纸、数据表格。

编制说明包含有项目基本情况（区位、安置拆迁基础）、村域用地情况（土地资源情况、规划用地情况）、资金平衡方案（含项目投资情况、村域内/外资金平衡测算）

等。

方案图纸包含有土地使用现状、村域规划用地方案、村域可利用地规划指标及村域外平衡地块方案。

数据表格包含有项目规划方案基础信息表、规划用地指标表、土地征收成本测算表、收益测算情况表和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等。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成果文件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

合同包 3：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 3

一、项目背景

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保回迁”项目的相关要求，立足城市建设和民生保障所需，为科学精准完成群众回迁安置工作，建立规范有序的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和城市开发建设新秩序，编制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

二、方案编制范围

西咸新区共 99 个保回迁项目，本标段方案编制包含以下 42 个保回迁项目：

序号	项目
1	幸福里十三期安置项目
2	幸福里五期（东区）
3	幸福里五期（西区）
4	幸福里七期安置项目
5	幸福里六期（东区）
6	幸福里六期（西区）
7	幸福里八期安置项目
8	幸福里九期 A 区平衡项目
9	幸福里九期 B 区安置项目
10	幸福里十期安置项目
11	幸福里十一期安置项目
12	幸福里十二期安置项目
13	阳光里四期（东区）安置项目
14	阳光里四期（西区）安置项目
15	阳光里五期（东区）
16	阳光里五期（西区）安置项目
17	阳光里六期项目（西区）
18	阳光里六期项目（东区）
19	阳光里七期东
20	西区安置项目
21	阳光里八期安置项目
22	阳光里九期安置项目
23	空港花园三期安置项目
24	崇文佳苑九期安置项目
25	崇文佳苑十期安置项目
26	崇文佳苑十二期安置项目
27	崇文佳苑十三期安置项目
28	荟锦坊二期、崇文佳苑项目十一期 安置项目
29	崇文佳苑五期安置项目
30	锦樾坊安置项目

31	荟锦坊一期安置项目
32	瀛洲新苑三期
33	泾干棚改一期
34	瀛洲新苑二期
35	怡园坊安置项目
36	蒋刘村安置房安置项目
37	秦兴佳苑二期安置项目
38	秦风佳苑北区安置项目
39	秦宫佳苑安置项目
40	周礼佳苑二期安置项目
41	迎宾佳苑安置项目
42	秦风佳苑南区安置项目

三、工作内容

保回迁“一村一策”方案编制3主要包含42个保回迁项目项目规划方案、项目用地平衡方案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三大部分，并配合做好各阶段成果汇交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一是编制42个保回迁“一村一策”项目规划方案，核查项目基础信息，明确安置地块范围、现状及规划情况，梳理村域内现状土地、规划用地和可利用地规划指标等内容。

二是做好42个“保回迁”项目用地平衡方案，梳理确定平衡地块及其土地、规划信息，建立“一村一策”项目用地管理台账，录入“一张图”信息平台进行用地管控。

三是做好42个“保回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摸底测算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和补偿安置、融资借款和资金成本等直接支出成本，合理预测平衡地块土地出让收入，实现项目资金平衡。

四是按市、新区整体工作要求，统筹42个保回迁项目工作安排，配合完成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相关服务工作。

四、成果形式

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成果基于全市保回迁工作要求，形成西咸新区全域层面和单一项目两层面成果。

1. 西咸新区层面成果

新区层面成果包括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编制报告、数据表格和数据库

编制报告包含有新区保回迁项目拆迁情况、土地平衡情况、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内容。

数据表格包含有项目规划方案基础信息表、规划用地指标表、土地征收成本测算表、收益测算情况表和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等。

数据库包含有平衡地块规划信息库、项目平衡关系数据库等。

2. 单一保回迁项目成果

单一保回迁项目成果包括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编制说明、方案图纸、数据表格。

编制说明包含有项目基本情况（区位、安置拆迁基础）、村域用地情况（土地资源情况、规划用地情况）、资金平衡方案（含项目投资情况、村域内/外资金平衡测算）等。

方案图纸包含有土地使用现状、村域规划用地方案、村域可利用地规划指标及村域外平衡地块方案。

数据表格包含有项目规划方案基础信息表、规划用地指标表、土地征收成本测算表、收益测算情况表和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等。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成果文件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别: _____

项 目 地 点: _____陕西省西咸新区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本合同共 7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规划范围：

1.3 项目内容：

第二条 技术要求

合同包 1：

西咸新区保回迁“一村一策”方案编制 1 主要包含 99 个保回迁项目统筹工作和 20 个保回迁项目的规划方案、项目用地平衡方案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一是牵头统筹新区 99 个保回迁项目整体工作安排，做好各阶段成果汇交、汇报及相关服务工作。

二是编制 20 个保回迁“一村一策”项目规划方案，核查项目基础信息，明确安置地块范围、现状及规划情况，梳理村域内现状土地、规划用地和可利用地规划指标等内容。

三是做好 20 个“保回迁”项目用地平衡方案，梳理确定平衡地块及其土地、规划信息，建立“一村一策”项目用地管理台账，录入“一张图”信息平台进行用地管控。

四是做好 20 个“保回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摸底测算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和补偿安置、融资借款和资金成本等直接支出成本，合理预测平衡地块土地出让收入，实现项目资金平衡。

合同包 2：

保回迁“一村一策”方案编制 2 主要包含 37 个保回迁项目的项目规划方案、项目用地平衡方案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三大部分，并配合做好各阶段成果汇交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一是编制 37 个保回迁“一村一策”项目规划方案，核查项目基础信息，明确安置地块范围、现状及规划情况，梳理村域内现状土地、规划用地和可利用地规划指标等内容。

二是做好 37 个“保回迁”项目用地平衡方案，梳理确定平衡地块及其土地、规划信息，建立“一村一策”项目用地管理台账，录入“一张图”信息平台进行

用地管控。

三是做好 37 个“保回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摸底测算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和补偿安置、融资借款和资金成本等直接支出成本，合理预测平衡地块土地出让收入，实现项目资金平衡。

四是按市、新区整体工作要求，统筹 37 个保回迁项目工作安排，配合完成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相关服务工作。

合同包 3:

保回迁“一村一策”方案编制 3 主要包含 42 个保回迁项目项目规划方案、项目用地平衡方案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三大部分，并配合做好各阶段成果汇交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一是编制 42 个保回迁“一村一策”项目规划方案，核查项目基础信息，明确安置地块范围、现状及规划情况，梳理村域内现状土地、规划用地和可利用地规划指标等内容。

二是做好 42 个“保回迁”项目用地平衡方案，梳理确定平衡地块及其土地、规划信息，建立“一村一策”项目用地管理台账，录入“一张图”信息平台进行用地管控。

三是做好 42 个“保回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摸底测算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和补偿安置、融资借款和资金成本等直接支出成本，合理预测平衡地块土地出让收入，实现项目资金平衡。

四是按市、新区整体工作要求，统筹 42 个保回迁项目工作安排，配合完成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相关服务工作。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3.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____ 个日历日。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成果基于全市保回迁工作要求，形成西咸新区全域层面和单一项目两层面成果。

1. 西咸新区层面成果

新区层面成果包括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编制报告、数据表格和数据库

编制报告包含有新区保回迁项目拆迁情况、土地平衡情况、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内容。

数据表格包含有项目规划方案基础信息表、规划用地指标表、土地征收成本测算表、收益测算情况表和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等。

数据库包含有平衡地块规划信息库、项目平衡关系数据库等。

2. 单一保回迁项目成果

单一保回迁项目成果包括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编制说明、方案图纸、数据表格。

编制说明包含有项目基本情况（区位、安置拆迁基础）、村域用地情况（土地资源情况、规划用地情况）、资金平衡方案（含项目投资情况、村域内/外资金平衡测算）等。

方案图纸包含有土地使用现状、村域规划用地方案、村域可利用地规划指标及村域外平衡地块方案。

数据表格包含有项目规划方案基础信息表、规划用地指标表、土地征收成本测算表、收益测算情况表和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等。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

5.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

成果文件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_____）。

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_（¥_____）。

5.3 说明：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内标明项目及费用名称）。甲方凭发票支付乙方设计费；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资料收集整理费用、规划编制费用、验收及其它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含税费、现场勘察费用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

协调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协助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以西咸新区相关部门出台文件规定的成果组成及内容深度为主要依据，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见第二条）。

6.2.2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若需要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以至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6.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5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方案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6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

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逾期在 30 天以内的，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不予追究逾期付款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按期付款，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乙方不停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7.2 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未经过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

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但不得违反保密业务。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并电话通知对方后，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西咸新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编制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DZ2025-ZCXX-0412

合同包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一、商务技术部分

附件1 投标函

致：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附件所有内容；
-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0.00。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报价为：（即：大写金额）；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编制周期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与交易中心平台唱标时不一致的，以唱标时的报价为准。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用来说明投标报价的组成）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正/负）	说明
1					
2					
3					
...	...				

无偏离项的直接填写“无”或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正/ 负）	说明

无偏离项的直接填写“无”或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编制周期、付款方式等。

附件6 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及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清晰的合同关键页码（包含合同价款、标的明细、甲乙双方盖章页等）。

3. 供应商出现失信行为，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执行。

附件 7 投标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写。

附件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本 人 主 要 成 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按本表格式编写）。

附件 7-2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附件 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满足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的一并列出。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资质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信用记录查询

④.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成员均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采购的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2. 供应商书面承诺函

供应商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近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我方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7、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定资格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 1、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
 - 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6、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5.1-5.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初步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函。
4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
8	特定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备注：

- 1、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有效期、编制周期、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评定。

三、比较和评价

（一）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下列优惠不累加计算，按享受优惠值最大的单个条款计算）

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1.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1.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

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1.5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如为小微企业并填写声明函,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公告声明函相关信息)。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评审。

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3.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4.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5.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1.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2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2.1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二）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评分项目	内容及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符合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前提下，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折扣后进行评审。
技术方案 (65 分)	对项目的理解: (5 分) 基于对项目现状和背景的理解，对项目进行分析及研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1、内容科学详细、明确具体得 5 分； 2、内容科学明确但存在瑕疵的得 3 分； 3、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说明: (15 分) 对本次项目的关键点、难点进行全面准确说明，分为以下三点，应提出对应解决策略。 1、如何高效整理村域内土地情况，形成可利用地基本信息；5 分 2、如何准确确定平衡地块及其土地、规划信息，建立“一村一策”项目用地管理台账；5 分 3、如何做好项目资金平衡；5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研究思路说明: (10 分) 对本项目研究思路的清晰性与合理性以及内容完整性进行评分。 1、思路清晰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 2、思路较清晰合理、内容较完整的得 7 分； 3、思路不够清晰，内容空泛的得 4 分； 4、思路枯竭，内容简单，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建议说明: (5 分) 对本项目成果构成的把控与深度认识的准确性，并结合既有规划体系对研究成果实施提出建议。 1、内容科学详细、明确具体得 5 分； 2、内容科学明确但存在瑕疵的得 3 分； 3、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5 分） 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任务的实施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分。 1、实施措施科学详细、明确具体得 5 分； 2、实施措施科学明确但存在瑕疵的得 3 分； 3、实施措施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组成：(20 分) 1、项目负责人：（8 分） （1）具有正（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 8 分。 （2）具有副（副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2、团队成员：（12 分） 项目团队组成，组织架构完整，团队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得 2 分； 项目组中每提供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同类业绩：（5 分） 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注：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商务部分 (20 分)	服务承诺（10 分） 一、合理化建议与服务承诺：具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 1、内容科学详细、明确具体得 5 分； 2、内容科学明确但存在瑕疵的得 3 分； 3、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二、供应商服务时效性的有效措施。 1、内容科学详细、明确具体得 5 分； 2、内容科学明确但存在瑕疵的得 3 分； 3、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5 分） 有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及保密方案。 1、方案科学详细、明确具体得 5 分； 2、方案科学明确但存在瑕疵的得 3 分； 3、方案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驻场服务（5 分） 为保障服务顺利开展，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1、内容科学详细、明确具体得 5 分； 2、内容科学明确但存在瑕疵的得 3 分； 3、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 5.1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5.2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四舍五入）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 5.3 各评委必须按本办法据实记分。
- 5.4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5.5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 5.6 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方案若前后矛盾或虚假响应，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按无效标处理。
-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